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

城中财字[2019]16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(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) 预算的通知

城中区教育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(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)预算的通知》(青财教字[2018]2344号)文件通知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数 1618.4 万元,区级配套 140.7 万元,共计资金 1759.1 万元(区配年初预算中列支)。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050299,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;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 502,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;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: 302, 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(含取暖费), 补助标准为小学 865 元、初中 1065 元,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 300 元。所需资金由省、市(州、县)按 92:8